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有關購買八艘船舶的須予披露交易

造船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訂立三份造船合約（「造船合約一」、「造船合約二」及「造船合約三」，合稱「造船合約」），根據造船合約一，(i)賣方一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及(ii)賣方一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為104,400,000美元；根據造船合約二，(i)賣方二同意為買方建造三艘船舶，及(ii)賣方二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為156,600,000美元；根據造船合約三，(i)賣方三同意為買方建造三艘船舶，及(ii)賣方三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為156,600,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造船合約一、造船合約二及造船合約三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三項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造船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訂立三份造船合約，根據造船合約一，(i)賣方一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及(ii)賣方一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為104,400,000美元；根據造船合約二，(i)賣方二同意為買方建造三艘船舶，及(ii)賣方二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為156,600,000美元；根據造船合約三，(i)賣方三同意為買方建造三艘船舶，及(ii)賣方三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為156,600,000美元。

造船合約的詳情概述如下：

造船合約一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
- (2) 「賣方一」：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與船舶修理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船舶一

船舶一為兩艘在全球範圍內運營的21萬噸散貨船。

代價及資金來源

買方同意以104,400,000美元的代價向賣方一購買船舶一。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債券發行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

造船合約一的條款，包括造船合約一項下船舶的購買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主要船廠當期同類船舶的訂造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交易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5期向賣方一支付。船舶一預期將分別於2021年12月交付一艘及2022年3月交付一艘。

造船合約二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買方」: 本公司
- (2) 「賣方二」: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浮動裝置及船舶設計與製造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船舶二

船舶二為三艘在全球範圍內運營的21萬噸散貨船。

代價及資金來源

買方同意以156,600,000美元的代價向賣方二購買船舶二。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債券發行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

造船合約二的條款，包括造船合約二項下船舶的購買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主要船廠當期同類船舶的訂造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交易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5期向賣方二支付。船舶二預期將分別於2022年2月交付一艘、2022年3月交付一艘及2022年4月交付一艘。

造船合約三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三」: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港口機械等設計製造修理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船舶三

船舶三為三艘在全球範圍內運營的21萬噸散貨船。

代價及資金來源

買方同意以156,600,000美元的代價向賣方三購買船舶三。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債券發行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

造船合約三的條款，包括造船合約三項下船舶的購買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主要船廠當期同類船舶的訂造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交易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5期向賣方三支付。船舶三預期將分別於2022年2月交付一艘、2022年3月交付一艘及2022年4月交付一艘。

訂立造船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造船合約乃由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買方擬將船舶一、船舶二及船舶三以長期期租的方式租賃給某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益。開展船舶經營租賃業務是本公司豐富船舶業務品種、提升船舶業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方法。因此，與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訂立造船合約，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賣方一的資料

賣方一為一家於2002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與船舶修理等業務。

有關賣方二的資料

賣方二為一家於2007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動裝置及船舶設計與製造等業務。

有關賣方三的資料

賣方三為一家於1999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港口機械等設計製造修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造船合約一、造船合約二及造船合約三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三項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一」	指	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二」	指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三」	指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一」	指	在全球範圍內運營的兩艘21萬噸散貨船
「船舶二」	指	在全球範圍內運營的三艘21萬噸散貨船
「船舶三」	指	在全球範圍內運營的三艘21萬噸散貨船
「造船合約」	指	造船合約一、造船合約二及造船合約三
「造船合約一」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與賣方一就船舶一訂立之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二」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與賣方二就船舶二訂立之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三」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與賣方三就船舶三訂立之造船合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王邦宜先生及王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